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参加了各项会议。

公司能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主动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相关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保证充分独立的情况下，我们发表了以下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之独立意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之事前认可意见；2018 年年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湖南现代收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019 年半年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之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听取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总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包括公司治理、发展规划、财务管理、业绩考核、内部审计人员配置等。特别关注农商行和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现代环科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于收购长韶娄高速公路，主要从标的

资产成长性、盈利能力判断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年报编制期间，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确保顺利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历时较长，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后续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已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终止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者回报 公司对 2019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开展投资者来电、来函的咨询、回复工作，热情接待投资者的现场来访，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桂良 _____

栗书茵 _____

包 群 _____

2020年4月27日